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410-XM001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410-XM001
2. 项目名称：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
3. 项目预算金额：107.5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7.55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特色小镇文化 宣传系列活动	107.552	1 批	根据拟定活动数量及规模，按要求完成项目落地及执行工作。保证活动设施设备操作规范，以及人员安全，有效提升区域文化魅力，激发消费活力。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3.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9:00 至 2026 年 07 月 22 日 18: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1.2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1.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

1.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6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1.1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19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发展大厦

联系方式：缪颖、010-89510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联系方式：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宋天宇 010-60508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宋天宇

电 话：010-60508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有，具体情形：最高限价为 107.552 万元。 说明： 供应商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数额：15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电汇 （3）递交要求： ①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②为便于财务查询统计，建议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款至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备注：写明“XXX 项目（可简写）投标保证金” （4）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综合运营部</u>； 联系电话：<u>李经理 010-6050858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中标人 收费标准：固定收费，15604.16 元； 缴纳时间：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一次性付清。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u>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u> <u>账号：152573693。</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规定。 3、本表序号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 / 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报价金额低者，若报价金额一致，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评审（10 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0-10 分
商务部分评审（2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印章的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0-10 分
2	团队人员配置	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项目组，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 1 位须具有 5 年（含）以上文化活动从业经验，且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 1 场文化活动服务业绩，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配置服务团队人员，负责策划、设计、搭建、活动组织、摄像、宣传等相关人员。 1. 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得 10 分； 2. 人员配备较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高，得 8 分； 3.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结构相对合理，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稍显不足，综合素质一般，得 6 分； 4.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较少，综合素质较差，得 4	0-10 分

		分； 5. 人员配备不足，组成不稳定，结构不合理，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不足，综合素质不高，得 2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70）			
1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 及对策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内容进行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举办活动的主体。 1. 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8 分； 3. 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6 分； 4. 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 4 分； 5. 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完善的，得 2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0-10 分
2	整体组织与执行方案 (15 分)	活动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内容、活动流程、实施方案等内容，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方案完整度高、策划新颖独特、主题内容鲜明、针对性极强、受众适用性强、统筹能力强、执行力强、管理维护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方案完整度较高、策划较新颖、主题内容较鲜明、针对性	0-15 分
	服		

务 方 案 （ 60 分）		较强、受众适用性较强、统筹能力较强、执行力较强、文明实践管理维护较到位，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3. 方案完整度一般、策划能力一般、主题鲜明度一般、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受众适用性、统筹能力一般、执行动策划组力一般、管理维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4. 方案完整度较差、策划能力较差、主题鲜明度较差、针对性较差、受众适用性较低、统筹能力较差、执行力较差、管理维护较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5. 方案完整度极差、不具有策划能力、无主题、无针对性、不具有受众适用性、统筹能力差、执行力差、管理维护极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6. 不提供不得分。	
	活动宣传 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宣传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进行打分。 1. 宣传方案完整，宣传流程及宣传措施完善，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宣传方案完整，宣传流程及宣传措施均具备，但描述不够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 宣传方案完整，宣传流程及宣传措施不完整，叙述空洞，很难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 宣传方案不完整，宣传流程及宣传措施明显不完善、不合理，根据其响应内容预判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0-10 分
	组织保障 方案 （9 分）	落实确保活动场地合规使用，并为活动顺利举办，提供符合条件的会务服务、场控保障、人员物料等服务保障。 1. 安排周全、合理可行、确保活动衔接顺畅、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9 分； 2. 安排合理，能够保障活动衔接顺畅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	0-9 分

			关服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 3. 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保障活动衔接顺畅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4. 服务提供不全、不合理、难以保障活动顺畅、高效服务，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未做详细描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9 分)	1. 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可落地，针对活动全流程各环节均制定专项安全保障方案，具备极强的实操性与安全性，得 9 分； 2.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具体、可执行，能满足活动安全开展基本要求，得 7 分； 3. 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仅提供基础保障内容；虽有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但内容简略、针对性不强，细节缺失较多，得 5 分； 4. 保障措施严重缺失，仅简单提及少量安全相关内容，无成型、可执行的安全保障方案，得 3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0-9 分
		时间进度安排 (9 分)	1.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可行，各阶段节点清晰、衔接顺畅，进度保障方案详尽完善，含明确管控措施，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9 分； 2. 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明确，进度保障方案较为详细，有基本进度保障措施，满足项目推进需求，得 7 分 3. 安排时间基本合理，但部分节点不够清晰，进度保障方案较为简略，仅简单提及，缺乏具体措施与可操作性，5 分； 4. 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差，无清晰节点，无实质性进度保障方案，仅简单表述，无法支撑项目推进，3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0-9 分
		应急处置预案	对响应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进度	0-8 分

	(8分)	执行预判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应急处置方案完善，能够应对本项目人员的突发变化，应对本项目内、外部环境的突发变化，应对各类突发性事件的方案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2. 应急处置方案描述较具体，有一定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3. 应急处置方案完善程度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 应急处置方案完善程度较差，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5. 无此内容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	107.552	1	根据拟定活动数量及规模，按要求完成项目落地及执行工作。保证活动设备设施操作规范，以及人员安全，有效提升区域文化魅力，激发消费活力。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城市副中心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充分挖掘和展示特色小镇的文化底蕴和特色资源，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拟举办“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旨在通过一系列活动，彰显文化特色，提升小镇魅力；促进文旅融合，激发消费活力；丰富群众生活，提升文化获得感。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艺术创意小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及方式如下：

首款：服务费用的 50%。于项目启动后支付，支付完成后，中标人启动第一场及第二场活动的策划及执行工作。

中期款：服务费用的 30%。完成第三场活动的策划工作并通过汇报后支付该费用。

尾款：服务费用的 20%。完成三场活动并提交每场活动的成果文件后，根据实际发生结算该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功能及目标

宋庄艺术创意小镇正在持续挖掘小镇文化内涵，在数字文化领域逐步打造创新活力场景，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旨在通过三场不同形式的宣传活动，面向公众与行业，集中展示宋庄在微短剧这一新兴文化领域的内容创作成果、产业服务资源与艺术创新氛围，促进文化消费，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宋庄作为艺术创意小镇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立足宋庄，面向北京，打造集“内容展示、创作交流、公众体验、资源推介”于一体的微短剧文化宣传窗口。

1.2 工作规范要求

投标人开展受托工作应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消防技术标准》。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地方、行业有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颁布，则以符合最新要求并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为执行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共 3 场活动，每场活动包含 1 到 4 次现场活动，于每场活动开始前全部完成策划，确保活动整体性。每场活动周期内，根据策划内容推进现场活动筹划执行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活动的内容及筹划执行进行适当调整。

1 活动内容：

1.1 北京宋庄微短剧展映发布会

本场活动向公众和媒体介绍宋庄微短剧拍摄基地的物理空间、服务设施与特色场景，展示首批在园区孵化或取景的优秀短剧作品片花或成片。通过短剧展映、特色场景打卡、微短剧展映发布会、基地探访等形式向公众展示一个“可进入、可体验”的微短剧创作空间，形成首批大众口碑传播。包含 1 次展映发布会，展映 14 天。

1.2 竖屏短剧文化交流及采风活动

本场活动可围绕“如何用微短剧讲好宋庄故事”这一主题，搭建一个开放、

轻松的创作者交流平台；组织创作者深入宋庄，实地感受当地的艺术氛围与人文底蕴，激发创作灵感。通过创作分享会、宋庄文化采风、创意工坊等形式沉淀一批以宋庄为题材的微短剧创意方向；形成创作者与宋庄本土文化的情感连接。

其中创作分享会1场，邀请经验丰富的微短剧创作导演或编剧进行分享交流，创意工坊需1场，采风周期30天。

1.3 北京宋庄微短剧拍摄基地短剧大会

本次活动可集中展映一批立意积极向上、制作精良、具有创新性的微短剧作品；为优秀创作者提供展示才华、对接资源的平台；丰富宋庄地区的公共文化供给。通过主题展映单元、主创面对面、创作资源对接角等形式提升优秀微短剧作品和创作者的社会可见度，为宋庄积累一个开放的作品展示与合作信息库。

主题展映60天。主创面对面4场。发布2支短剧宣传宋庄特色艺术氛围和文化内涵，吸引公众和创作者参观和进行艺术创作。

2 活动要求：

2.1 活动策划阶段

投标人完成活动执行方案。参考活动的时间周期及活动内容，结合场地实际条件选择合适的时间节点，完成现场活动布局及视觉物料设计；根据活动可执行性优化并完善活动内容，增强活动整体性、现场互动性、公众参与性；根据活动的宣传推广要求，制定宣传推广策略，扩大曝光；根据活动时间、规模、内容等完成相关应急预案工作。于每场活动开始前至少15日启动策划工作，并于活动开始前7日提交确认后的最终活动执行方案及全部设计工程文件。

2.2 活动筹备阶段

完成现场活动搭建工作。根据已确认的执行方案及设计文件，启动活动所需舞美租赁、装置物料及设备设施的制作租赁工作，合理规划制作筹备周期，保证装置物料足数足量、搭建安全稳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现场活动使用的舞美装置及设备设施的规格及型号应保证舞台效果及视频播放效果。如有需要提前开展活动宣传推广工作，确保内容无意识形态风险。于每次现场活动开始前至少1天完成场地搭建。

2.3 活动执行阶段

完成现场活动管理工作。根据现场活动规模招募足量的工作人员，所有人员到岗前应开展到岗培训，保证服务专业，及时处理现场问题；面对突发事件及时

妥善解决，时刻监管线上线下言论，及时处理负面舆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4 活动结算阶段

完成撤场及结算工作。每次现场活动结束后高效安全完成撤场工作，并对每次现场活动进行复盘，以便下次活动调整优化。每场活动结束后，对活动进行整体总结及复盘，并形成活动总结报告。于每场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5 人员团队要求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项目组，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 1 位须具有 5 年（含）以上文化活动从业经验，且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 1 场文化活动服务业绩，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配置服务团队人员，负责策划、设计、搭建、活动组织、摄像、宣传等相关人员；同时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全程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确保活动进度有序推进、活动质量达到预期标准。

2.6 宣传推广

在官方及门户网站、网络媒体、自媒体平台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三场活动在主流官方媒体和网络媒体发布不少于 45 条，自媒体发布平台总数不少于 120 条。

2.7 应急处置措施

投标人要具有应对任何突发紧急情况的工作经验，并妥善处置，不得影响活动效果，保证活动正常进行。

3. 验收标准

中标人按合同完成项目策划及执行工作，保证项目进展有序安全、设备设施操作规范安全。活动宣传推广按照实施方案内容保证平台数量及宣传效果。按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包括每场活动的执行方案、设计工程文件及活动总结报告。

4. 成果要求

每场活动的成果要求如下：

4.1 执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基本信息、主题及内容；现场活动时间、内容及流程；场地使用规划、现场活动布局及效果；装置物料设计效果；宣传推广策略、应急预案等。

4.2 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整体效果，现场活动效果，宣传推广效果等。

4.3 成果提交包括：活动执行方案 word 文件，设计工程文件（格式如下：

ai、psd 矢量标注尺寸、dwg、skp）及活动总结报告 word 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格式为参考模板，具体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 采购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受 托 人：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采购服务合同

委托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筹划及实施落地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采购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

1.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进行调整，甲方需提前通知。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艺术创意小镇

第二条 委托服务事项

2.1 服务事项：特色小镇文化宣传系列活动筹划及实施落地。—

2.2 服务内容：依据活动内容向甲方提交每场活动的执行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及意见分阶段完成每场活动的全案策划及互动项目策划、装置及物料设计、制作、采购及现场活动搭建、项目统筹管理运营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3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调整或修改，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出相应的调整或修改，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为¥XXXX元（大写：XXXX，含税），甲方按¥XXXX元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自筹解决。

3.2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分三期支付服务费用：

首款：服务费用金额的 50%，即¥XXXX元（大写：XXXX）（含税）。合同签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乙方收到首款后，根据服务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启动第一场活动的策划工作形成执行方案并开展第一场活动的执行工作。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需求推进第二场活动的策划及执行工作。

中期款：服务费用金额的 30%，即¥XXXX元（大写：XXXX）（含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需求完成第三场活动的策划工作并形成执行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中期款。乙方收到款项后，根据执行方案开展第三场活动的筹备及执行工作。

尾款：服务费用金额的 20%，即¥XXXX元（大写：XXXX）（含税）。三场活动全部结束后，双方开展项目结算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甲方将尾款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内。

3.3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4 甲方按照乙方下述银行账户进行支付，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信息变更后【5】日内将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因银行账户信息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账户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注册地址：【 】；
电话：【 】；
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行名称：【 】。

第四条 项目人员安排

乙方指定负责人负责牵头组织团队完成服务内容、和甲方沟通协调、进行成果汇报、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等工作。

乙方负责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第五条 服务成果的验收和结算

5.1 验收标准：乙方应按服务内容要求及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包括每场活动的执行方案、设计工程文件及活动总结报告。

5.2 每场活动的每一阶段工作内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并向甲方进行汇报。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调整阶段性工作成果，该阶段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5.3 乙方完成全部活动的执行工作后向甲方申请活动结算，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含过程中的成果文件）后，启动项目结算工作。

5.4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为每场活动的执行方案 word 格式、设计工程文件（ai、psd 矢量标注尺寸、dwg、skp 等格式）及项目总结报告 word 格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6.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工作协助。

6.3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6.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7.2 乙方应保证其本身及相关人员具备完成甲方委托内容的资格和能力，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7.3 乙方收到甲方修改服务内容要求后【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除非甲方明确修改服务内容需要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否则乙方应保证不得延误完成时间。

7.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及规范的情形。

7.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内容、进度和存在的问题，积极响应甲方需求，并根据甲方需求做出调整完善。

7.6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又书面提出新的修改要求的，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并进行调整。

7.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推进项目资金申请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含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内容，未违反著作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的情形。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人员应保守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2】次改进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7】日内，按照实际完成工作内容结算款项。

10.3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仲裁费/诉讼费、合理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以及合同履行后一方可以获得的利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任意一方可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表述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为提升投标文件针对性和评标效率，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和要求自行编制技术响应方案和内容，国家及地方现有法规和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资 格 部 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退保证金信息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代理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若我单位中标，中标服务费开票申请单如下：

要求财务开出的发票 种类	☐ 专票 ☐ 普票
对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地址、电话 ：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开户行及账号：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商务部分：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大小写必须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场次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分项报价的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印章的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8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8-1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学历证、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 2：主要人员团队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及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响应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减）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减）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